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鲍松林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鲍松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股的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593%,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3.1481%。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鲍松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	0.1066%	其他方式取得;10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鲍松林先生自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获得公司股份以来,尚未存在过实施股份减持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鲍松林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0/2/7~2020/6/6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鲍松林先生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鲍松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鲍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委托理财期限: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4,000.00	1.70%-3.1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随时赎回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七、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具体情况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产品代码	0621180004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认购日期	2020年1月7日
产品到期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3.15%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4,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系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此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0,1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田三红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田三红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99,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53,5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2,66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后田三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11,600	7.58%	IPO前取得;10,11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三红	2,913,500	2.18%	2019/11/28~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31~13.55	32,992,099.90	7,198,100	5.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近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田三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田三红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田三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0年1月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31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2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8.56%	0.23%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2.38%	0.07%
3	唐震	财务总监	15.00	2.38%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人)			547.00	86.68%	2.38%
合计			631.00	100.00%	2.75%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公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90号);截至2019年12月19日17时止,公司已收到张清苗等229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向公司在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92902038510555的人民币一般户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0,180,7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3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870,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230,066,649股增至236,376,649股,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90,600.00	40.51%	6,310,000.00		99,500,600.00	4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76,049.00	59.49%		136,876,049.00	57.91%	
股份总数	230,066,649.00	100%	6,310,000.00		236,376,649.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2019年~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31	18780.06	1627.61	11205.44	4319.41	1627.6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劵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通过受让未来60个月特定期间为相关燃煤发电厂提供烟气脱硫环保服务而取得的收费收益权后,光谷环保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服务机构等,将上述收费收益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作为管理人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020)、《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7)、《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196)。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长江资管转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2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

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40亿元。无异议函出具之日(2020年1月3日)起12个月内有效,长江资管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并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长江资管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的发行,长江资管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配合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进行调整,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鉴于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244,181,000股,郑锦翔计划减持前占总持股数量24,87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187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进行调整,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鉴于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244,181,000股,郑锦翔计划减持前占总持股数量24,87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1875%,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78,393股,减持股份数仍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0%。
更正后:鉴于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244,181,000股,郑锦翔计划减持前占总持股数量24,87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187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7日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旗下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在上述基金内可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